

《<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反馈表

序号	意见来源	意见	理由	是否采纳	理由
1	群众一	建议在牧人书店设置一个让人停车的位置。	经常有人乱停车，导致书店客户买东西无法停车，还会导致父母接孩子放学时堵车	部分采纳	1. 《条例》草案对停车难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如在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道路临时停车位设置、调整要求，在立法层面上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提供法律保障； 2. 立法不宜对特别具体的事项予以规定，只宜规定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则。
2	群众二	建议在《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中增加相关条款，对只卖不租的行为进行明确的法律约束。	群众所居住的小区在过去一段时间内规定不再对小区内住户出租地下停车场车位，如要停车，只能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车位或向已经购买车位的住户租赁。	部分采纳	1. 根据该群众意见，《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设置了关于“业主停车需求的优先保障”的规定：“居住区内按照规划要求配建的停车场和新增停车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居住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停车需要。建设单位不出售或者未出售的停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居住区的业主，租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业主要求承租停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2. 关于如何对“只卖不租”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在目前缺乏已有经验可资借鉴的情形下，暂时不宜作出具体规定。
3	群众三	1. 条例应明确主管部门。 2. 条例应在部门分工最后一款加入消防部门。应规定对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的处罚条款。	1. 方便群众办事。 2. 当前小区内停车位紧张，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特别常见，容易影响消防救援。	部分采纳	1. 针对意见1：相应的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已明确规定。 2. 针对意见2： （1）采纳群众意见，在《条例》草案第六条【部门分工】最后一款增加“消防救援”部门。 （2）关于消防通道占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已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

《<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反馈表

序号	意见来源	意见	理由	是否采纳	理由
4	群众四	1. 货运停车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专用停车场应当一并纳入管理范围，特别是我市去年货运乱象被国家曝光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货运车辆的管理。 2. 停车场管理以规划为先，建设次之，管理最后。同时自然资源管理局被人大常委会指定为立法牵头单位，部门分工应有所体现，应当将自然资源管理局列在第一。 3. 第三十八条停车费用的拒付在我市可操作性不强，法律责任中也没有确定违反责任。	1. 针对意见1：关于货运停车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管理等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上位法规和规章规范。 2. 针对意见2：《条例》的立法主旨在于规范停车场的管理活动，改善停车状况，其核心应立足于规范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分工排序应主要体现其职权与停车场管理关系的密切程度，与立法起草部门排序无直接关系。《条例》草案中部门职责分工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等上级政策文件规定设置。 3. 针对意见3： （1）关于停车分拒付的条款规定，具有上位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其他地市立法也作了相应规定，如《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贵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在《条例》立法调研中，绝大部分部门和群众建议增设增设停车费用拒付条款，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予采纳	

《<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反馈表

序号	意见来源	意见	理由	是否采纳	理由
5	群众五	针对《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就有关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北天虹购物广场及周边小区有关停车难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望有关部门予以采纳： 1. 揭阳市揭东区揭东人民大道北附近，随着天虹购物广场开业和周边小区入住率的提高，该路段一直没有规划停车位，导致乱停乱放现象严重，还有一些商铺将店门前的空地占为己有，很多车主都找不到停车位，所以建议有关部门在该路段尽早落实规划车位，营造一个良好的停车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2. 该路段附近小区（如中兴紫麟城）和天虹购物广场虽有地下停车位，但据了解小区的停车位率只有差不多80%，加上购物广场的人流量多，根本不能满足市民的汽车停放。如果能有附近道路上合理规划车位（包括摩托车、共享单车和自行车），不仅能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更能为附近的居民和天虹购物广场营业收入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经济收入。 3. 揭东人民大道和兴源路以及丹凤路均为双向6车道设计，加入山辅道，可以在辅道合理规划停车位，完全符合要求，希望能早点提出审批流程，尽快落实，没有规划好停车位，附近的居民和消费者都会造成不便，每天都提心吊胆，害怕有关部门抄牌，这样市民的幸福感也会下降。 4. 附近停车难的问题，除了没有规划好车位，小区的车位贵也是一个问题，一个停车位10多万，给有车的市民本来就停车难上加难，根本买不起车位，希望能有一个好的市场环境，可以以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 5. 附近的停车位设施有待完善，可以增加监控，杜绝乱停乱放和商铺占位所有等现象发生。			1. 针对意见1、意见2、意见3：该群众提出意见为具体需求，立法不宜对特别具体事项予以规定，只宜规定普遍性规则。该群众所提意见涉及的道路停车位规划、设置和管理等问题，《条例》草案已设专章规范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各类停车场使用和管理、道路临时停车位设置和管理，并对机动车停放管理作出要求。 2. 针对意见4：《条例》草案第十条【停车场用地保障】已采纳，其第三款规定“停车场用地可以依法以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3. 针对意见5：《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的职责】以及第三十七条【道路临时停车位经营者的职责】已设置相关规定。